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实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湖南省新宁县物资局会计；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南新宁正道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财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天悦华元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所长、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摩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3月2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仁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1年7月至1996年2月任邮电部第十研究所项目经理；1996年3月至2009年5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常务副总监、中试部总监、人力资源副总监、市场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威斯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10月3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远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英可瑞冶金自动化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4月创立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7年10月3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培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经理、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总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自2017年10月3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实强	7	7	0	0	0	否	3
万仁春	8	7	1	0	0	否	4
尹伟	8	8	0	0	0	否	4
蒋培登	1	1	0	0	0	否	1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参会时，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公司网站、交易所网站、报纸等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及个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并购重组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深圳市优力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本次并购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

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2019年3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379,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的65.53%。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上分配方案于2019年4月实施完毕。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9年，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主动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学习履职需要的有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独立董事：万仁春、尹伟、陈实强、蒋培登

2020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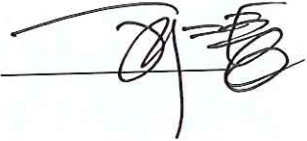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
页)

陈实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实强' (Chen Shi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陈实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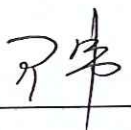
万仁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
页)

蒋培登： 蒋培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
页)

尹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